

造假分子抹黑“天赐琼浆”，不能忍！

浙江江山：构建“个案办理—行业整治—社会治理”全链条保护蜂蜜蜂胶产业

亮点

□本报记者 林群吟
通讯员 阮家骅 曾祎玲

“百花酝酿足精华，万病能治效可夸。”蜂蜜因其天然甘甜与独特养生价值，被誉为“天赐的琼浆”。浙江省江山市是著名的养蜂县和蜂产品原料集散地，江山蜂业有1700余年的发展历史，养蜂规模与经济效益连续32年位居全国各县(市、区)第一。

蜂蜜、蜂胶产业是江山的甜蜜事业、共富产业。检察履职如何守护好这份甜蜜事业?这要从江山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假冒蜂胶案说起。

技术助力夯实证据锁链

2024年，江山市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中了解到，有大量疑似假冒江山本地蜂产品企业福某天然蜂产品有限公司(下称“福某公司”)的“添某”牌蜂胶软胶囊在网络平台销售。据了解，福某公司经许可独占使用“添某”商标，生产的“添某”牌蜂胶软胶囊依法取得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产品有效成分为总黄酮。

真蜂胶和假蜂胶在成分上有很大不同。“我们利用快速检测技术，对企业正品和网售产品进行黄酮类化合物快速定性反应实验，根据实验结果初

步判定网售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江山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负责人介绍，经立案调查，并委托浙江省检察院检察技术部门对网售产品与企业正品内容物一致性开展鉴定，检测结果证实两者成分完全不同。

假冒的“添某”牌蜂胶软胶囊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严重影响了江山特色产业的健康发展。2024年4月，江山市检察院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初步调查，认定假冒的“添某”牌蜂胶软胶囊销售金额达80余万元，已经涉嫌刑事犯罪，遂将该案移送当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同步抄送江山市检察院。

全链条打击制假售假犯罪

生产、销售蜂产品行业假冒伪劣产品案件情况复杂、影响面广，夯实证据、弄清事实至关重要。为此，江山市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并就涉案网售产品与企业正品的外包装一致性委托浙江省检察院检察技术部门进行文件检验鉴定，明确涉案产品商标为假冒商标，固定违法证据。

“因蜂胶保健品国家标准存在空白，我们结合案情，提出以企业标准中产品有效成分的含量作为鉴别标准的建议，经对总黄酮定量进行检验，证实网售产品未达产品标注的总黄酮含量，为假冒‘添某’牌蜂胶软胶囊。”江山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负责人介绍。

鉴定结果显示，网售的各假冒“添某”商标产品总黄酮均低于正品标准且含量不一，证实相关网售产品来源有多处。对此，江山市检察院通过分析网店进货模式、快递发放去向锁定其余生产厂家，立案监督2件2人。

经查，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林某、谢某、张某、吴某等11人通过伪造包装、以不含黄酮成分的凝胶胶囊冒充“添某”牌蜂胶软胶囊，在不同平台的10余个网店销售近8万瓶，累计销售金额620余万元。

2024年11月至今年2月，江山市检察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先后对林某、谢某、张某、吴某等7人提起公诉，对4名销售人员作不起诉处理。7月7日，法院作出判决，以假冒注册商标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林某、谢某等7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二年不等，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此外，围绕企业要求追回经济损失的核心诉求，承办检察官通过诉前调解，促成林某、吴某等9人主动向企业退赔58万元。

源头治理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闭环

“江山蜂产品在市场上有很高的知名度，但随之而来的品牌、商标等保护问题，需要检察机关持续助力，帮我们一起保护好这块‘金字招牌’。”今年1月，在江山市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开展的质量安全座谈会上，一名企业负责人道出了蜂产业发展的法律需求。

“部分企业对品牌保护、商标注册等法律法规了解不足，导致在面对商标侵权、品牌仿冒等情况时维权能力不足。”江山市检察院检察长殷一村介绍，江山目前有近5000名蜂农依托“协会+企业+合作社+蜂农”的模式获取收益，蜂产业是发展江山生态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有必要对蜂产品行业提供常态化法律服务，促进蜂产业的良性发展。

实地走访企业“把脉问诊”，通过“点单普法”、以案释法的方式指导企业提升品牌保护意识，根据实地调研掌握的情况形成报告向当地党委政府建言献策……针对蜂产品企业发展的实际法律需求，江山市检察院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逐渐构建起“个案办理—行业整治—社会治理”的全链条保护模式。

2024年11月，该院聚焦蜂产品行业指标相对滞后问题，向江山市养蜂产业化协会制发检察建议，并同步发送给中国蜂产品协会。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今年5月，由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的团体标准《蜂产品加工行业信用合规建设指南》正式发布，蜂产业的发展 and 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

“在江山蜂产品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企业家们对知识产权保护认识不足的情况较为普遍。检察机关多措并举，引导企业提升品牌保护意识，推动规范行业标准，优化营商环境，保护特色产业的‘路子’走得很对。”了解到检察机关护航蜂产业发展的履职工作后，江山市人大代表徐水荣肯定道。

走访文创企业 宣传知产保护

近年来，在“网红”IP、文创产品热销的同时，侵犯商标权、著作权的案件时有发生。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在依法严厉打击犯罪行为的同时，注重加强犯罪预防工作。近日，该院干警走进辖区知名文创企业，帮助企业梳理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了解企业出海的法律需求，讲解法律维权路径。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张鑫 杨紫棠摄



当好“守井人” 护好“生命线”

(上接第一版)

从“人巡”到“智巡” “云上”护水赋能

十堰市郧阳区今年干旱少雨，穿城而过的汉江水位下降，江中心的浅滩露出水面。

2月17日，郧阳区检察院通过“府检联动”信息平台，接收到丹江口库区水质安全保障指挥中心郧阳区分中心(下称“郧阳区水质中心”)推送的库岸疑似存在污染风险的案件线索。

接到线索后，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王伶俐立即前往现场调查取证。“水位下降了，填埋的垃圾露出来了。”王伶俐指着无人机传回的画面：江岸裸露的土层下，混杂着碎玻璃、锈铁片和腐烂的编织袋，像一道刺眼的伤疤。

经实地勘察和无人机航拍，该院查明某镇老渡口处填埋了原拨叉厂、造纸厂20多年前未规范处理的废渣垃圾，该处位于172米水位线以下，因水位下降导致部分填埋垃圾裸露，对库

区水质构成威胁。

针对发现的库岸污染隐患，郧阳区检察院迅速立案调查，并向郧阳区委专题汇报，同时召集郧阳区水质中心、郧阳区水利和湖泊局、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乡镇政府磋商解决方案。2月19日，郧阳区检察院分别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迅速清理垃圾堆，切实保护好汉江生态环境和水体安全，推动多部门联动整治。

整改工作中，郧阳区河湖长制办公室下发专项通知，郧阳区水利和湖泊局协调丹江口水库管理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属地政府组织30余人的施工队伍开展清理作业。截至2月21日，原填埋垃圾已被全部清理运走并规范处置。

该案在办理中运用的信息化工作模式，先后获评湖北省政法智能化建设“优秀案例”和湖北省检察机关“十佳案例”。据统计，一年来，十堰市检察机关运用数字技术通过模型推送线索800余条，立案办理案件10余件，督促治理被污染水域面积280余亩，清理污

染和非法占用河道13.7公里，并通过恢复性司法，增殖放流326万尾鱼苗，补植复绿322亩。

从“单打独斗”到“协同共治” 跨省协作“破题”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跨越鄂豫陕三省，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多地、多部门，如何打破区域壁垒、形成司法保护合力?

今年3月，丹江口市检察院与河南省淅川县检察院两地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井某驾驶渔船利用鄂豫两水域管理政策差，在交界处设立网箱养鱼，极易造成水质污染，同时伴随安全隐患。经调取不同月份卫星图资料，检察官发现井某某来回拖动网箱，在鄂豫两省水域规避执法检查。

5月28日，淅川县、丹江口市两地检察院、行政机关召开联席会，达成了取缔该非法养殖区域的意见及思路。同时，两地检察院分别向农业农村局、属地街道办事处制发检察建议，推动

牵牛花的约定

给他们讲述这段故事。副岛进去世后，其夫人将花籽回赠抚顺战犯管理所。如今，管理所内绽放的正是这些象征和平的牵牛花。

在管理所监区东侧，矗立着由归国日本战犯共同捐建的“向抗日殉难烈士谢罪碑”。碑文用中日两国文字刻着：“我们在长达15年的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战争中犯下了烧杀抢掠的滔天罪行……建碑表示谢罪的诚意，刻下绝不允许再发生侵略战争、为和平与日中友好的誓言。”

陈列馆内，审判笔录、战犯亲笔悔过书、生锈的劳动改造工具等珍贵文物静静陈列。工整的庭审供述、真挚的忏悔文字、斑驳的劳动工具，无声却有力地讲述着那段历史，见证着战犯们洗心革面的过程，提醒着人们历史不容遗忘，铭记着中国人民为和平付出的努力与伟大贡献。

建立“禁渔期同步”“执法标准统一”等长效机制。

今年6月，丹江口市检察院与淅川县检察院在丹江口库区鄂豫交界区域联合设立环丹江口水库跨区域协作联络点。

近年来，十堰市检察院联合河南省南阳市、陕西省安康市等5地检察机关，签署《关于建立陕豫鄂毗邻地区检察机关保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生态环境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线索移送、联合巡查、案件会商等13项协作机制，构建“流域+区域”检察保护新模式。

“一年来，我们深切感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不仅是对志愿者的勉励，更是我们守护‘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强大动力。”十堰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少军表示，全市检察机关将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优作风，持续深化“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办案模式，坚决扛牢检察机关守水护水的政治责任和法律使命。

真阅读。一名小学生感慨道：“祖国江山来之不易，一定要好好守护家园。”另一位白发苍苍的长者动情地说：“仿佛回到战火年代，先辈的牺牲付出，我们永不能忘。”

我们不仅要铭记历史的伤痛，更要播种下和平的种子。正如在特殊之地绽放的牵牛花是和平与希望的象征，它提醒我们不能忘记过去，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和平，为守卫红色江山不懈奋斗。它见证了一个国家从苦难中崛起，一个民族在磨砺中成长，更见证着中日两国人民跨越历史仇恨，走向和解与友好的艰辛历程。

检察动态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评选48名检察业务专家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刘满)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完成第五批全区检察业务专家评审工作，评定出48名检察业务专家。此次评审旨在深化人才强检战略，加强高层次检察领军人才队伍建设，服务保障全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评审中，该院坚持政治引领、德才兼备、公开公正原则，采用“书面评审+现场答辩”双环节独立考核模式，全面考察参评人员的政治素质、专业功底、办案能力、理论素养及综合素质。下一步，该院将着力做好业务专家培养使用的“后半篇文章”，发挥其“头雁”引领作用，为内蒙古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长春市南关区检察院】 检察建议筑牢头顶上的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王勇 通讯员单永欣 顾玮媛) 近日，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检察院就某小区高空抛物案件频发的问题，向该小区物业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增设防高空抛物监控系统，同时推行业主安全责任承诺制度。这是该院组织干警参与辖区基层治理的缩影。据悉，该院干警进入街道、乡镇综治中心，提供贴合群众需求的法律服务，通过开展座谈交流、查看台账等方式，梳理基层安全隐患、矛盾化解等线索，宣传“12309检察服务中心”职能，向各街乡、社区工作人员及居民讲解检察监督维权路径，推动检察服务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场景。

【淮南市田家庵区检察院】 常态化推进检察实务“月讲评”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赵武 杨宫廷) 为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提升检察办案质效，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检察院推动检察实务“月讲评”活动常态化，日前组织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等部门开展集中讲评。刑事检察部门聚焦安徽省检察院关注的8类重点案件进行复盘，参会人员就矛盾纠纷化解、多部门联动等方面提出建议；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选取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开展研讨，办案人员通过自评、互评、领导点评，在线索摸排、法律适用等方面互学互鉴；未成年人检察部门选取一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作为讲评案例，与会人员就证据认定、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评议，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的难点痛点提出意见建议。

【侯马市检察院】 公益诉讼保障社区团购食品安全

本报讯(记者王鹏翔) 近日，山西省侯马市相关行政机关在收到该市检察院制发的检察建议后，对全市132家社区团购提货点开展了全面的“拉网式”排查，撤销不符合要求的自提点4家，对9家提货点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6家提货点现场立整立改。整改后的提货点均遵守食品贮存环境干净整洁、隔墙离地存放、食品与非食品分离等规范要求。今年5月，侯马市检察院对市内19家网络社区团购提货点进行实地走访，发现普遍存在食品被随意堆放且环境脏乱，冷藏食品储存条件不达标等问题，严重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对食品贮存的要求，遂于6月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

【格尔木市检察院】 走进戒毒所开展惩治职务犯罪专题宣讲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 日前，青海省格尔木市检察院检察官前往格尔木强制隔离戒毒所，为全体民警开展惩治职务犯罪专题宣讲。宣讲中，检察官阐述了利用职权谋利的核心特征，通过介绍贪污罪、受贿罪等罪名的本地案例警示身边人，解读不同涉案金额对应的法律后果，使民警直观感受职务犯罪的严重后果，传递零容忍、强震慑的反腐信号。活动最后，检察官提出“筑牢三道防线”等具体预防建议，引导民警时刻绷紧廉洁自律之弦。



近日，贵州省丹寨县检察院开展“崇尚科学 反对邪教 共建和谐”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检察干警通过发放资料和设立咨询台等形式，向群众普及邪教特征、危害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邪教、远离邪教。

本报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邹诗蓉摄

特困被害人重拾生活信心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8月的太行山区热浪滚滚，沿着陡峭的山路，山西省长治市检察院和潞州区检察院的干警专程来到位于平顺县某村的李某家中进行回访。

一进门，顾不上擦拭汗水，大家便关切地询问起李某的康复情况。李某介绍道：“经过最近的治疗，现在我的肚子和大腿开始恢复知觉了，精神状态也好了。”

李某是一起交通肇事案的被害人。检察干警还记得2024年底踏入李某家中时那令人揪心的景象。当时，距离那场车祸已过去18个月，因肇事方提供的赔偿款远不足以支付高昂的医疗和康复费用，李某只得长期卧床，导致他的下肢开始萎缩，腰部也生出褥疮，需要其父亲全天候照顾。难忍的病痛让李某一度患上抑郁症，每天需要服用精神药物才能勉强入睡。

2024年6月，潞州区检察院负责司法救助工作的检察部门接到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的司法救助线索后，第一时间与李某的家人取得联系。经初步评估李某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后，检察官告知其申请司法救助的程序与需要的资料。同年10月29日，李某向潞州区检察院提出司法救助申请，该院在审查案件的同时，向长治市检察院汇报案件情况并提请进行联合救助。

确认李某的困境后，长治市检察院联合潞州区检察院快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严格审查后，确认李某作为突发严重困难户，符合司法救助的重点救助标准。两院当即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以“三快”原则——快立案、快审批、快发放，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了救助程序。今年春节前，检察干警将司法救助金送到李某家中。

为确保救助效果，检察机关将救助线索同步推送至平顺县民政、农业农村、残联、卫健等行政部门，通过跨部门协调，多部门搭建起“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的立体帮扶网络，确保对李某的救助落到实处。

如今，李某的生活有了显著改善：平顺县民政局确定其符合低保户标准，将其纳入农村低保范围，每月发放低保金；县残联为其办理了残疾人证，并配备了护理床、轮椅等辅助器具，每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李某不仅身体上逐步康复，更在立体帮扶中感受到了法治的温度，重拾对生活的信心。